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2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羅漢璇

被告 王順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3,9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房貸利率指數、帳務明細、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（見本院卷第8至第15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920元（第一審裁判
07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5 書記官 涂震宇

16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7

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	利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423,904元	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%	自114年9月9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	以本金5,998元按年息0.65%計算
		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114年11月8日止	以本金12,028元按年息0.65%計算
		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14年12月8日止	以本金18,091元按年息0.65%計算
			自114年12月9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	以本金423,904元按年息0.65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自 115 年 3 月 9 日 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	以本金 423,904 元按 年息 1.3% 計算
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。(每月為一期)	